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5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陳鶯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3,29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並簽定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6萬3,296元，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2 分，按上開年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3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經原告催告被告給付無結果，爰依  
04 系爭借貸契約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6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查詢利率明細等件為證（本院  
07 卷第11至27頁）。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08 詞辯論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  
09 證，應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  
11 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5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